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相关书面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议案决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书面议案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决定。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4月19日书面议案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